

关于对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225 号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你公司披露《2019 年度业绩快报》，称针对收购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鸿康杰科技有限公司、新新健康控股有限公司及部分美年大健康品牌的区域体检中心形成的商誉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0.35 亿元，预计你公司 2019 年归母净利润为-8.59 亿元，同比下降 204.74%。

我部对此高度关注，请你公司认真核实并补充说明以下内容：

1、请你公司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上述商誉减值准备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收购标的名称、收购时间、收购比例、收购金额、评估增值率、商誉确认情况、拟计提商誉减值比例及剩余商誉、业绩承诺期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等。

2、2019 年 10 月，我部在半年报问询函中问询你公司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和合理性，你公司称下半年整个行业环境仍然良好，公司预计能较好的完成 2019 年年初预算指标，实现承诺业绩，未发现明显的减值迹象，故年中未计提商誉减值。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商誉减值迹象出现的时点及你公司知悉上述事项的具体时点，并详细说明本次计提大额商誉减值的充分性、合理性、准确性、及时性，以前年度是否存在应计提未计提情况，你公司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计提减值后，你公司商誉账面价值为 41.04 亿元，请你公司结合行业环境、业务开展情况等说明后续是否存在进一步减值的风险。

4、请你公司说明未及时披露年度业绩预告的原因和合理性。

5、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0 年 4 月 2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4 月 15 日